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曾红兵

联系电话：0753-2250331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摸清我市碳排放现状和减排潜力，推进碳达峰行动在我市全面实施，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排放核算指南（暂行）〉〈广东省地级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1〕14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等文件精神，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提供编制《梅州市碳排放达峰研究分析报告》、《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梅州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梅改委发〔2021〕3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排放核算指南（暂行）〉〈广东省地级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1〕140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局务会研究同意开展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第三方机构选取工作，8 月 25 日党组研究同意项目总投资

按不超过 80 万元与第三方编制机构签订合同，开展编制工作。

（三）绩效目标

完成《梅州市碳排放达峰研究分析报告》、《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梅州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编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3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由局办公室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深入分析、评估资金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顺利完成，已完成《梅州市碳排放达峰研究分析报告》编制，并报送市政府备案；《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报市政府审查，并同步报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完成《梅州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专家评审和 1 次征求意见，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排放核算指南（暂行）〉〈广东省地级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1〕14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等文件精神，为确报完成省下达我市工作任务，我局积极推动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度，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规范程序使用工作经费。已达评分标准，论证充分。

（2）目标设置。

按照国家、省和市工作部署、年度重点项目工作计划设置目标。设置的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并且符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

一是制定专人负责，确保了任务推进的连续性；二是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会议，提请市领导专题研究。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预算计划安排工作经费 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

(2) 资金分配。

根据项目推进时序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条件，项目经费分 3 期支付给承接该项目的第三方研究机构。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实际支付金额 80 万元，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实行规范化管理，支出严格按资金管理辦法履行报批手续，符合财政有关政策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做到厉行节约，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均按有关程序规范实施。

(2) 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合理支付，严格实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付程序规范。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经过同行业价格比对分析,并结合咨询单位资质与能力审核,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经济性良好。

2.效率性

我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在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了各项任务,持续加快建设步伐,完成质量达到标准水平,预期目标均达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政策文件的制定出台,将助力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2.公平性

根据我市规定,我局在广东省中介超市挂网《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向社会公开采购咨询服务,根据报名咨询服务机构情况,我局择优选取了符合资质、经验丰富、实力较强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编制咨询服务。

五、主要绩效

通过编制《梅州市碳达峰研究分析报告》摸清了我市历史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情况,分析了全市节能减排潜力,为我市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供了依据和推进思路。《梅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为推进全市碳达峰行动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指南,明确了各重点领域的目标任务。《梅州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将为我市构建循环经济体系提供符合我市市情的实施意

见，为助力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一步完善《梅州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形成送审稿，提交市政府审定印发。